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10512-6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張奕財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 40 號

緣訴願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7 日新社人字第 11127000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 110 學年度聘任之代理教師兼○年○班導師，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遭民眾向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陳情，指其疑似涉有不當管教及親師溝通等問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接獲新竹縣政府函知始獲悉上情。後又陸續接獲教育處來電，反映家長另有反映訴願人其他不當行為，原處分機關遂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做成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據上述調查報告，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訴願人終止聘約且 2 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處分，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以新社人字第 1112700008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擔任教職至今不曾違反「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做出任何體罰與霸凌學生的行為。

- (二) 訴願人在實施管教措施時已適切考量學生負荷，並無罰寫過量。事件真相為林生於打掃時間未進行清掃工作，訴願人依照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章第 22 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第七項「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與第八項「適當增加作業及工作」之管教措施，要求學生盡責並反思過錯，學生選擇罰寫取代完成打掃工作，訴願人衡量該生選擇的罰寫作業無法於一天內完成，基於愛護學生身心健康之理由且考量其負荷，當場主動告知於七天內完成即可，後又因家長要求同意延後數天繳交。
- (三) 教務主任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中午 12 點通知，該生無法如期繳交自己選擇的罰寫，希望停止此管教措施，訴願人立即停止林生罰寫，並非「經勸導需改善及停止罰寫，仍持續體罰之行為」。經查罰寫管教措施屬於教師合法之一般管教措施，並不符合體罰定義的任何一項，不該強加訴願人「體罰」之罪名進行處分。
- (四) 訴願人不曾體罰學生，卻收到因「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之公函，此舉已造成訴願人名譽嚴重受損，將考量依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提起訴訟。
- (五) 基於以上事實與理由，此處分引用法條與事實不符且嚴重損害訴願人名譽及工作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行政處分機關係依據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等規定之正當行政程序做成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 按聘任辦法第 6 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第7條「…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與第8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等規定，訴願人既為代理教師身份應聘自應遵守聘任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則原處分關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合先敘明。

(三) 針對本件訴願理由，茲分述如下：

1. 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第二項之規定，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業務時，即應遵守由原處分機關校務會議通過之「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稱管教辦法），輔導與管教學生。
2. 依據管教辦法第二條定義第 4 款「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附表一：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樣態：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故訴願人命學生罰寫套餐，罰寫之身體動作與上述管教辦法第二條第 4 款體罰定義：「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之文義尚屬合致，實屬體罰之一種態樣。
3. 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老師與學生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學生的基本人

權在校園中仍受保障，故教師除有法律依據外，不得恣意侵犯，命學生為無義務之事。」

4. 而教師於教育過程中，主觀上，需為達管教辦法第四條「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之教育目的；與客觀上，採行符合管教辦法授權行使之輔導與管教之措施，如此主客觀要件均備，始屬合法之管教措施。
5. 訴願人雖辯稱其並未有體罰之行為，惟依據調查報告記載：「隨機抽樣訪談班上四名男生【逐字稿】：…(4)班上同學皆稱老師處罰罰寫的方式叫「套餐」。指的是用稿紙抄課文加注音加圈詞加生字(圈詞和生字有幾個就寫幾行)，之前要加成語，現在不用寫成語。(5)撿樹葉是用大垃圾袋撿一袋，而且用腳踩下去要是紮實的。…(6)我們都怕被○師處罰，尤其是擔任組長的同学還會被加倍處罰…(9)○師處罰罰寫，如果沒寫完，就要加倍上去。上次去校園畢業照走位的時候，因為有人聊天討論，○師就說講話的人要罰套餐，被說幾次要抄幾套。…(11)學生都不明白，本來就是規定陰雨天不用出去外掃區，可是○師卻因此處罰未到外掃區打掃的學生罰撿樹葉或罰寫套餐。」等內容，本來就是規定陰雨天不用出去外掃區，訴願人命學生選擇以「撿樹葉」或「罰寫課文生字圈詞方式」取代完成打掃工作，即欠缺教育目的之主觀要件；又客觀上，訴願人命學生選擇以「撿樹葉」或「罰寫課文生字圈詞方式」之內容，亦未能符合管教辦法授權行使之輔導與管教之措施，依據管教辦法第六條「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

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另從調查報告記載：「…(4)班上同學皆稱老師處罰罰寫的方式叫『套餐』。指的是用稿紙抄課文加注音加圈詞加生字(圈詞和生字有幾個就寫幾行)，之前要加成語，現在不用寫成語。」、「…(二)投訴人意見陳訴：當事人林生的父母於111年1月7日上午10時，本調查小組訪談時說明，主要旨意如下：…有關陰雨天學生未到外掃區打掃，有跟○師溝通，○師卻回：『只要學生不要做錯事，就不會被罰！』後來林生寫到晚上12點多，○師僅說：『不知道內容有那麼多。』」與訴願書「…二、訴願人在實施管教措施時已適切考量學生負荷…衡量該生選擇的罰寫作業無法於一天內完成，基於愛護學生身心健康之理由且考量學生負荷，當場主動告知於七天內完成即可，後又因家長要求同意延後數天繳交…」之內容，以及直至訴願書所載：「110年11月9日中午12點通知，該生無法如期繳交自己選擇的罰寫，希望停止此項管教措施，訴願人立即停止林生罰寫…」，可見訴願人如此之管教措施，不僅未有教育目的，亦未詳細計算此項管教措施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更未能依據管教辦法第七條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與第八條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等規定「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故訴願人之訴願理由，難謂有據。

6. 訴願人依據調查報告記載有：「…(二) 實地調查與訪談之證據：1. 經訪談相關學生及教師共計 15 人，○年○班學生 9 人陳述中，○師至今仍有體罰學生之具體事實、以言語羞辱學生之具體事實。2. 抽訪相關教師 6 人，皆認為○師甚少與人溝通，且對於學生事務漠不關心。經小組查證，教師應完成之學生輔導紀錄，○師僅記下與 1 號學生家長電聯紀錄，而與當事人家長溝通之相關點滴均未曾留下任何紀錄。足見該班親師溝通不良應歸責於○師。3. 抽訪學生全數均認為○師上課速度過快，即使反映亦得不到安師的修正與回饋，○師自己認知的教學設備(電子螢幕)僅為教學輔助設備，教學本身重在學生學習表現，而非教師自身的方便，如若無法因學生學習表現而修正其教學方法，實為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4. ○師對於各種類型學生的行為表現均有其『綽號』，雖僅承認『餛飩哥』一詞，但是其他綽號的部分學生舉證歷歷，亦造成當事人指陳心裡不舒服，而○師卻未能察覺，已構成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公然侮辱。5. 小組訪談過程中，學生均不喜歡○師，亦不喜歡上○師課堂，甚而不想

到校上學。雖與家長反映，卻被要求忍耐一年，足見○師相關教學行為為一般所無法接受。甚至學生希望若無法更換導師的情況下，每天由代課老師代課都好，班級氣氛會比較愉快。在師生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學生說出此項要求，為教育者所不忍，也不願。○師多項舉措均無法替學生權利設想，亦無法維持良好溝通，實為教學不力。」等事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8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經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規定，決議終止聘約，於法有據。

7. 原處分除終止聘約外，尚有【且2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裁量，以避免訴願人於2年內再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其學生之基本人權有不法侵害之機會，應屬合法。
8.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附必要之關係文件，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9. 另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審議當日補充說明，有關體罰之認定，原處分機關係已確實調查訴願人對學生處以罰寫套餐，以600字稿紙數量來算，可能達到5、6張稿紙數量，且沒按時寫完又以套餐加倍之方式處罰，對國小學生而言，已達到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符合體罰之要件，故依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解聘，應無不法。

理 由

-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二、按「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當事人以之作為訴訟對象提起撤銷訴訟，其訴訟固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而不合法。惟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

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可資參照。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7 日新社人字第 1112700008 號解聘決議通知函，於未經本府核准系爭解聘案前，係屬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訴願人針對本件處分提起訴願，應屬合法；又系爭解聘案經原處分機關函報本府後，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05946 號函同意備查系爭解聘案，原處分機關再以 111 年 3 月 25 日新社人字第 1111001036 號函通知訴願人，惟依上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主管機關之核准乃法定生效要件，上開本府之函文未依規核准，僅同意備查，則本案之解聘處分即仍為尚未核准之不利處分，合先敘明。

三、次按「將抽象之法規適用於該當之具體關係，其過程稱為『涵攝』，如法規之用語係屬涵義不確定或有多種解釋之可能，即所謂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將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之事實關係時，行政機關得自由判斷之情形，謂之『判斷餘地』，在如『考試或課業之評分』、『公務員之考績』、『環保或經濟法規上危險預估或價值判斷』、『專業性及獨立性委員會所作之決定』等具有尊重行政機關專業判斷性質之事項，行政機關自有『判斷餘地』」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參照。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稱之體罰及霸凌，係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須具有高度屬人性、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始能加以確定。至何種事實足以認定「有體罰及霸凌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原處分機關自有判斷餘地。本案原處分機關及其所屬教評會認定訴願人以使用罰寫套餐

且加倍之處罰方式，已符合「基於處罰之目的，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且訴願人責令學生完成之罰寫量，對國小學童而言，已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其決議之判斷、評量非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亦不違背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處分洵屬有據。又本件解聘程序上原處分機關依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委員總計 11 人，當日出席委員 9 人，同意決議人數 6 人，並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及應到之委員人數、訴願人之參與及後續之決定送達等皆符合規定，則於會議作成之決議效力上亦無瑕疵，此有原處分機關調查小組報告、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可稽。故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律規定之要件、程序、法定方式所為之決議，應予維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並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

行政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